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核审〔2022〕8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兰州先锋 330 千伏变电站第四台 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兰州先锋 330 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兰州先锋 330 千伏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河桥村，现有主变规模为 $3 \times 360\text{MVA}$ ，本期扩建主变规模为 $1 \times 360\text{MVA}$ ，终期规模为 $4 \times 360\text{MVA}$ ，330 千伏现有出线 5 回，220 千伏现有出线 6 回，本期无新增出线，无功补偿设备在新扩建主 1 号主变低压侧安装 2×30 兆伏安低压并联电容器组，在 2#、3#、4#主变低压侧各新增 1 组容量为 1×30 兆伏安低压并联电容器组，本期新建 1 座 45m^3 事故油池。工程总投资 38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



该工程实施可能对电磁环境、噪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平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内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 变电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四) 变电站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理，不得随意丢弃。



(五) 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安要求重新报批报告书。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三) 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